

莫蘭蒂颱風 災前整備作為

報告單位：消防局

簡報大綱

- 一、車輛器材整備通報
- 二、應變中心硬體設備檢測情形
- 三、啟動災情查報機制
- 四、公告劃設警戒區域
- 五、規劃超前部署點位

一、車輛器材整備通報

- ✓ 為因應莫蘭蒂颱風期間之人命搶救作業，本局已於9月12日17時通報要求所屬外勤各大隊、分隊加強**救災車輛、船艇及器材之整備**工作，並確實掌握救災人力，以因應可能之緊急災害發生。
- ✓ 預先與規劃支援之義消、民間團體聯繫，俾利緊急啟動**超前部署救災機制**。

通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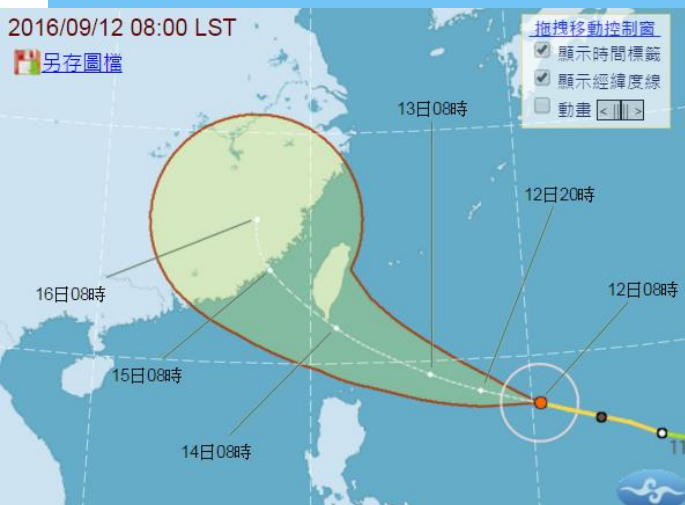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於 災害管理科

- 一、為執行莫蘭蒂颱風期間超前部署作業，請各大隊、分隊務必事先作好救災機具整備及支援單位聯繫工作，隨時監控各地降雨情形，於轄內發生每 10 分鐘 15 公釐以上或每小時 50 公釐以上之降雨量時，派遣分隊人車巡查轄內易淹水地區積淹水情形及河川水位，並參考「105 年臺南市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消防救災能量配置表」所列啟動參考時機，經研判有致災之虞時，適時啟動超前部署作業機制。
- 二、另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請各大隊、分隊對於危險水域及海域加強巡邏，同時檢視告示牌，並勸導觀浪遊憩之民眾遠離危險海域。

此致

本局局長室、梁副局長室、楊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洪專門委員室、林專門委員、各大隊、分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二、應變中心硬體設備檢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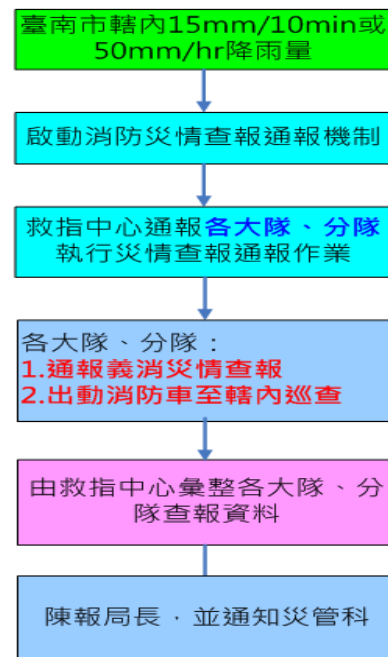
- ◆ 9月12日16時30分進行災害應變中心**Polycom**、**Tanberger**視訊系統、**Gan**衛星/微波傳真電話等資通訊系統檢測，經測試結果均正常。
- ◆ 本局每月皆與區公所進行「**VIVI-LINK**視訊系統」及「**thuraya**衛星電話」檢測與連線測試，另為確保颱風期間與各相關單位及各區公所連繫管道暢通，將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測試。

三、啟動災情查報機制

1、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運用**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隨時監測本轄各地降雨情形，於轄內降雨量達**15mm/10min或50mm/HR**時，啟動本局災情查報通機制。

2、通報各大（分）隊執行：

- (1) 出動消防車至本市低窪地區或易淹水潛勢區域巡查。
- (2) 通報義消協助災情查通報。
- (3) 於有發生災害之虞時，啟動超前部署作業。



四、公告劃設警戒區域



- 本(105)年9月12日本局業已通報海巡署第五一、第五二岸巡大隊及本府漁港管理所「轉知漁民本府警戒區管制作為(漁港准進不准出)」，以避免造成海上財產損失。
- 俟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劃入警戒區時，本局即公告劃定「海岸線、臨海、溯溪、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危害警戒區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

臺南市政府通報單		105年9月12日17時20分
受文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岸巡大隊、第五二岸巡大隊、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副 本	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	
內 容	一、本府為避免民眾於颱風期間前往沿海、溪流、山區進行登山、釣魚、戲水、觀浪、溯溪等活動，導致生命造成危害，因此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將於莫蘭蒂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並將本市列入警戒區時，劃定本市轄區「海岸線、臨海、溯溪、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危害警戒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並執行民眾勸離危險區域作業。 二、請海巡署第五一、第五二岸巡大隊及本府漁港管理所轉知漁民本府管制作為，以避免海上財產損失，另有關本市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項訊息可至本府災害應變告示網查詢。	
發 文 位	臺南市政府	連絡人：黃柏翰 聯絡電話：(06) 2989119 傳 真：(06) 2970540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898號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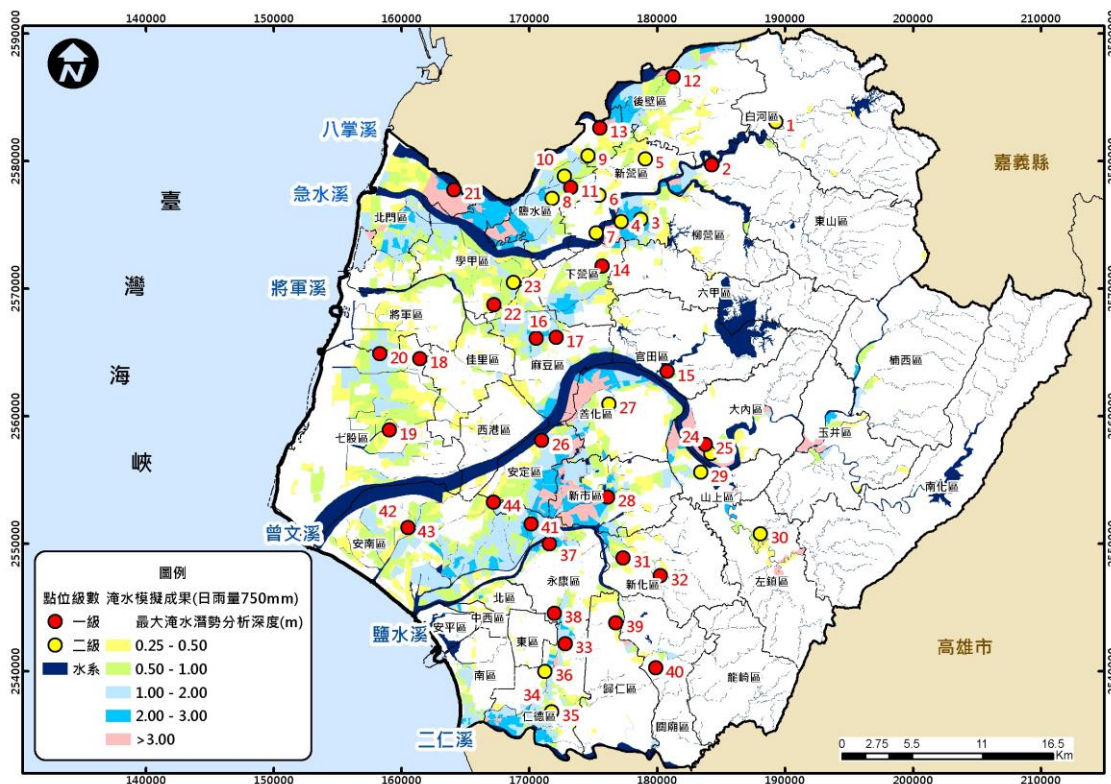


五、規劃超前部署點位

為因應本市易淹水區域人命救援工作，已於轄內**24區80里**擇定**44個部署點**，針對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團體救災人力及船艇機具，計規劃救災人力527名、救生船艇147艘、消防車96輛。

目前本局已規劃之超前部署點位如下：

- *1. 一級部署點位共28點。
- *2. 二級觀察點位共16點。





簡報完畢